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1331號

原告 進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閨

訴訟代理人 蘇靖茹

被告 勞鏡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四四二八八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被告不得持本院一〇九年度勞小字第四二號和解筆錄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執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42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4428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執行完畢。然原告就系爭和解筆錄於109年4月10日前給付被告4萬8,000元之給付義務，因原告於109年3月19日自訴外人紀佳明處受讓紀佳明對被告之借款債權21萬8,000元後，並於109年3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之事實及行使抵銷權，則原告就系爭和解筆錄債務已因抵銷而消滅，原告自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系爭和解筆錄之執行力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於107年8月8日確實有向紀佳明借款10萬元，因此簽發如附表編號1本票。被告於107年8月31日向紀佳明借款3萬8000元買手機，因此簽發如附表編號2本票。至於被告簽發如附表編號3本票，並非於107年8月23日向紀佳明借款8萬

元，而係紀佳明於107年8月23日出售車輛予被告，雙方於同日簽立汽車買賣合約，紀佳明要求被告簽立如附表編號3本票擔保被告清償車輛分期付款債務。

(二)被告在原告公司任職的9月至11月薪資所得，應該已經可以清償13萬8,000元的編號1、2本票借款債務。被告就附表編號3本票債務，已對紀佳明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2058號民事一審判決被告敗訴後，被告已提起上訴，目前由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70號案件審理中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）：

(一)、兩造前因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調解後於109年3月17日做成和解筆錄，原告應於109年4月10日前給付48,000元予被告。

（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）

(二)、訴外人紀佳明為慶聯廚具有限公司負責人。

(三)、慶聯公司會向原告批發購買石材。

(四)、被告前簽立三張本票（票面金額合計21萬8000元）予紀佳明，紀佳明對被告取得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4105號民事裁定。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

(五)、紀佳明與原告於109年3月19日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，即紀佳明將對被告之借款債權讓與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

(六)、原告於109年3月3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以受讓之21萬8,000元之借款債權，對被告主張抵銷前揭4萬8,000元之和解債務，主張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7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

立，或類此之情形（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6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，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則債務人亦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以排除其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和解筆錄於109年3月17日成立，和解內容為：「一、進翰國際有限公司（即原告）願於109年4月10日前給付勞鏡誌（即被告）4萬8000元。二、雙方同意就勞雇關係所衍生之薪資給付、加班費、勞工退休金提撥糾紛，均拋棄對彼此民事請求權。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）。被告於109年4月17日持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現因原告聲請停止執行，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乙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。而和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原告於和解筆錄成立後，如有抵銷之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自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被告執行名義之執行力。

- (二)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。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920號民事判例）。經查：
- 1.原告主張其於109年3月19日自訴外人紀佳明處受讓紀佳明對被告之借款債權21萬8,000元，原告並於109年3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之事實及行使抵銷權乙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至21頁）。參以被告就其於107年8月10日、及同年8月31日

有向紀佳明借款10萬元、3萬8,000元，並因而簽立如附表所示編號1、2本票乙情，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）。被告雖抗辯有以在原告任職之薪資，清償積欠紀佳明借款債務，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難認可採。足認紀佳明對被告至少有13萬8,000元之借款債權。

2. 因此，無論紀佳明就附表編號3本票之原因借款債權是否存在。因原告已自紀佳明處受讓至少13萬8,000元之借款債權，兩造互負債務，則原告憑其受讓之債權，抵銷依系爭和解筆錄積欠被告之4萬8,000元債務後，原告就系爭和解筆錄之債務已消滅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就系爭和解筆錄第一項所載對原告之債權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已因原告抵銷而消滅，原告自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系爭和解筆錄之執行力。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，訴請（一）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；（二）被告不得持系爭和解筆錄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4105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考	
001	107年8月10日	100,000元	未載	107年8月10日	CH335251		
002	107年8月31日	38,000元	未載	107年8月31日	CH335253		

(續上頁)

003	107年8月23日	80,000元	未載	107年8月23日	CH335254	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